



參考編號: ECA/2021/22 -103

敬啟者:

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, 現邀請 貴子弟 (____班____號) 參與:

活動名稱:	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—國情電影欣賞:《長津湖》	參加人數:	11 人
日期:	2021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三)	交通工具:	港鐵
目的地:	MCL K11 Art House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Victoria Dockside K11 MUSEA L4 樓層 (港鐵尖東站 J 出口)	所需費用:	全免(來回交通費及午膳費用自備)
集合地點:	港鐵元朗站(酒樓彩晶軒門外集合)	領隊教師:	黃偉強老師、葉倩麗老師
解散地點:	MCL K11 Art House	服飾:	穿著整齊活動服
集合時間:	上午 8:45	備註:	
解散時間:	下午 1:15		

請家長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交回領隊教師;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,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,以致活動需要取消,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盡快回家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余國健謹啟

2021年12月21日

**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**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, 並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班____號) 參加 貴校於 12 月 22 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: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—國情電影欣賞:《長津湖》)。

* 敝子弟健康良好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 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, 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學生姓名: _____

班別 / 班號: _____ ()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內劃上✓